

臺北市府各機關委請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
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、工友用人需求表

109.10 修

類別編號	049
用人機關	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職稱	廚工
需求人數	正取： 1 名；備取： 2 名
考試方式	口試
工作內容	1. 食材處理，烹煮幼兒園上、下午點心及午餐。 2. 食材驗收、搬運；菜餚配送、搬運及廚餘處理。 3. 清潔並維護廚房烹調環境設備與整潔。 4. 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。 5. 其他園主任臨時交辦業務。 6.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本校(園)勞動契約辦理。
待遇/每月	新臺幣 28,930 至 34,375 元
資格條件	1.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。 2. 具有「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」或「廚師證書」者。
共同應備文件	※檢附文件前，請務必詳閱簡章【二、報名】及【三、甄試】之各項規定 1. 身分證正反面。 2. 求職登記表。 3. 學歷證明文件。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（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）之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（認）證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
職缺應備文件	「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」或「廚師證書」證明文件影本。
聯絡人	聯絡人：吳嘉蓉 電話：2303-4803*1801
聘僱期間	110年1月1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，次學年度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一年一聘僱。
備註	1. 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（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）。 2.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。
網址	http://www.tyes.tp.edu.tw/
人事聯絡人	聯絡人：林俊坤 電話：23034803*1701 傳真：23047742 電子郵件：86000y@tp.edu.tw

用人機關 承辦人：

人事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※核送需求表、專家學者名單、試題、口試及命題委員名單及保密書前，請確實閱讀就業甄選各項作業程序、要點、問答集等（相關表格置放於本處網站「<http://eso.gov.taipei/>業務服務/求才服務/就業甄選」專區內下載），並確定該甄試人員非屬貴機關自行甄試。

※上述甄試文件請於指定日前至數位化系統上傳掃描檔。

※試題由命題委員於數位化系統登錄外，並以紙本密件逕送本處彙辦。